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學年度第2學期 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開會日期：103年05月28日(三)13:00整

開會地點：本校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禎祥

出席人員：校務規劃暨發展組：蔡年泰(上課)、林世銘

教學研究暨推廣組：林景行、危貴金、李姍燁

開源節流組：鄒慧芬(出國)、李盛沐(校外服務學習)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李齊惠、鄭雪花、謝銘哲

列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陳瑞興、學務處生輔組教官林淑卿

記錄：雷璧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臨時動議確認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為本校「本校校園植栽維護管理委外」案，建請補助103年7至12月經費30萬9,469元，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處事務組103年4月24日簽核單辦理(如附件簽)
- 二、本案為學校男性工友人力自102年11月至本103年5月退離3名，人力銳減，為廣大校園環境整理每日工作辦理需要，參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八點(一)事務工作採擴大委外規定，規劃將誠樸新校區之草地割草及整邊、噴藥除草、灌木除草、灌木養護、灌木修剪整型、喬木修枝、及現精勤校區之每日學校學生打掃樹葉搬運車載運及傾倒等項目工作，簽核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同意提列經費後，辦理業務委外事宜。
- 三、本次預定委外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個月費用30萬9,469元，爾後1年辦理委外1次。附4月24日簽核單、經費分析表、委外植栽項工作說明、委外契約書稿。
- 四、檢附資料如下：
附件1-1：本校校園植栽維護管理委外(簽核單)。
附件1-2：校園植栽維護管理勞務工作委外經費概估表。
附件1-3：103及104年3名工友退離節省費用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委外費用比較表。

決議：修正附件1-2廠商管理費12%估列包含廠商稅金及管理利潤二項(修正後如附)，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軍訓室)
為因應教育部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建請補助 102 年 1 月至 8 月經費 97,613 元整，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 102 年度 1 至 8 月申請案，擬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7,613 元整。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30055456 號函暨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269 號函辦理。

(一)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

(二)發放原則：

- 1.發放期間在職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依實際在職月數(日數)支領，不得重複支領。
- 2.新進、調職、退伍、留職停薪、死亡等人員，須依當月實際在職日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比例計算應領金額(不足整數以四捨五入採計)。

(三)經費：

- 1.101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由教育部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 2.102 年度 1 至 8 月：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由各學校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四)申請及發放方式：

1.國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 (1)101 年度：依當時軍訓教官在職月數(日數)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及核發清冊(附表 4、6)併同領據，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報教育部辦理。

(2)102 年度 1 至 8 月：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本項經費發放須納入薪資所得課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六)請領人有冒領、溢領之情事者，應由所屬學校或機關負責追繳及議處。

三、檢附教育部來文(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30055456 號函)及 102 年 1 月至 8 月經費申請表。

四、檢附資料如下：

附件 2-1：教育部來文。

附件 2-2：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

附件 2-3：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經費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5)

附件 1-1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32100962



簽 於：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4日

附 件：(6件) 經費分析、委外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委外契約書稿及工友退離節省費用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委外費用比較表 1032100962_1_7臺東專校植栽維護管理工作項目辦理說明C0301.doc
1032100962_6_校園植栽維護管理工作經費概估表.doc
1032100962_3_3勞務採購契約C0301.doc
1032100962_5_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pdf
1032100962_7_103及104年工友退休精減費用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委外費用比較表.doc
1032100962_8_3人退離工作調整對應說明表.doc

主旨：陳擬辦理103年6至12月「本校校園植栽維護管理委外」工作，經費概估、委外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委外契約書稿及工友退離節省費用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委外費用比較表如附，擬陳參核同意辦理，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技工友自102年11月至本103年5月陸續退離3人(郭奉達、潘聰仁及莊文信)，造成學外校外勤事務人力銳減剩2人，又新校區一期景觀工程所執行新校園植栽自101年12月完成，保固1年至103年底屆滿及實際於103年3月最後保固改善工作完成亦退出校園，維護管理工作落歸本處事務組，工作量增加。
- 二、為維持學校廣大環境整理之每日事務工作辦理需要，茲參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八點(一)事務工作採擴大委外規定，將校園植栽維護之部分事務業務以「機關上班日廠商核派每日基本人力1人辦理契約規定各期工作，無法完成應依契約稿第2條(三)項1.款廠商應增派臨時人力完成契約規定工作」之方式擬定「本校校園植栽維護管理委外」勞務案，擬陳核後辦理委外事宜，以維學校事務業務推動，費用計需35萬7,114元，委外期自103年6月1日起至12月底止先辦理7個月委外(如時間來不及，擬改6個月自7月1日至12月底止，預算費用依比例核減)，爾後擬1年辦理1次委外。

擬辦：委外資料敬陳參核請同意本案辦理，所需費用敬請主計協助覓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陳瑞興組長		事務組		103-04-24 16:02	創文
2	蔡年泰主任		總務處	103-04-24 17:00	103-05-05 18:45	串簽
擬： 一、現有外勤工作含蓋誠樸、精勤兩大校區及畜保科旁空地，舊眷屬宿舍，其維護範圍擴大為原來之三倍。原本投入四個工友人力負責外勤勞務，目前因離退三人，確有需要補充人力。 二、為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關工友人力精簡政策，本校對休工友之員額出缺不補，然考量外勤勞務事務之需求，確實需要採「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提之委外方式辦理。 三、衡酌102年-103年本校工友三人離退後每年節省105萬9,656元，本案採委外方式補足外勤人力之缺口，估算約需該費用的三分之一(35萬7,114元)。 四、請 鈞長同意本案辦理。						
3	莊文靜主任		人事室	103-05-06 08:02	103-05-06 08:13	串簽
如蔡總務主任年泰所擬意見						
4	主計室(登記桌)登記桌		主計室	103-05-06 08:46	103-05-06 08:47	串簽
5	黃寶慧專員	[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3-05-06 13:57	103-05-07 15:38	串簽
本案建議提送校務基金委員會說明，以爭取經費支應。						
6	李齊惠主任	[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3-05-07 16:55	103-05-07 18:17	串簽
7	陳瑞興組長		事務組	103-05-08 08:13	103-05-08 16:52	退文
再說明： 一、補「3人離退工作調整對應說明表」及「103及104年工友退休精減費用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委外費用比較表」資料供參。 二、業務委外辦理方式已補說明於簽說明二後節，請核參。						
8	李齊惠主任		主計室	103-05-08 17:53	103-05-09 10:44	串簽
9	鄭雪花主任		秘書室	103-05-09 13:59	103-05-09 14:04	串簽
10	林景行副校長		副校長室	103-05-13 08:04	103-05-13 08:06	串簽
呈核。						
11	陳積祥校長	[林景行加簽]	校長室	103-05-13 21:29	103-05-13 21:32	決行
如擬						
12	陳瑞興組長		事務組	103-05-15 13:56		擱回

附件 1-2

校園植栽維護管理勞務工作委外經費概估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範圍	辦理方式	預估費用	備註
一	草地割草及整邊	包含新校區運動場及四周草地、新校區停車場區草地、文創農機科、單身職員宿舍、男生宿舍、新校區宿舍後方草地。	如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	1. 採乙方秉專業技能指導，及派 1 名技術男工基本人力於機關上班	
二	噴藥除草	新校區運動場紅土跑道內雜草、新校區西、南兩側界邊 1 公尺寬雜草割除等。	如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	日，每日 8 小時依植栽維護管理說明辦理本案規定相關工作。	
三	灌木除草	新校區之停車場、校園外圍綠籬、群生灌木、散生灌木、舊校區蔣公銅像下圓形花圃、行政樓左側杜鵑花區等	如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	2. 費用估編：(1). 1 人 6 個月薪資費用：1,600 元/每日*22 日/月*6 個月(7 月至 12 月)=21 萬 1,200 元。	
四	灌木養護	新校區之停車場、校園外圍綠籬、群生灌木、散生灌木、舊校區蔣公銅像下圓形花圃、行政樓左側杜鵑花區等	如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	(2) 勞健保及	
五	灌木及小喬木修剪整型	新校區之停車場、新校區校園外牆綠籬、舊校區太原路外牆九重葛、群生灌木、散生灌木、2 公尺以下小喬木。	如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	勞退金：勞保費 2,456 元*6+健保費 1,818 元*6+勞退金 2,178 元*6=3 萬 8,712 元。	
六	喬木修枝	全校全區各喬木。(採每年 11 月間經勘查擇定後擇期辦理一次)。	如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	(3). 年終獎金：35,200 元(月薪)*1.5 月*6/12=2 萬 6,400 元估編。	
七	每日學校學生打掃樹葉搬運車載運及傾倒	全校各戶外區(含精勤校區及志清堂區)	如植栽維護管理工作說明。	合計 (1)(2)(3)金額計 27 萬 6,312 元	

八	廠商管理費 12%				
	1. 廠商稅金		27 萬 6,312 元金額之5%	1 萬 3,815 元	
	2. 管理利潤		27 萬 6,312 元金額之7%	1 萬 9,342 元	
			總計6個月外 包總費用	30 萬 9,469 元	

*經費估列：1. 1名技術男工：以市場訪估每日1,600元、每月22日、6個月、投保等級36,300元(月薪3萬5200元)之勞健保勞退金及1.5月年終獎金估編。2. 廠商管理費以技術男工6個月合計金額之12%估列，包含廠商稅金5%及管理利潤7%等二項。

附件 1-3

103 及 104 年 3 名工友退離節省費用辦理
相關業務工作委外費用比較表

工友退離節省費用說明	節餘費用辦理委外費用說明	比較分析
<p>102 年 11 月 18 日工友郭奉達調撥高師大服務、103 年 3 月 1 日潘聰仁退休、103 年 5 月 1 日莊文信技工提前退離，節餘 2 名工友及 1 名技工退離後 3 人 103 年及 104 年基本人事費用，計算如下：</p> <p>一、技工友薪俸說明</p> <p>1. 工友每月薪資(薪餉 15,855 元+專業加給 15,100 元+地域加給 630 元)31,585 元×12 個月=37 萬 9,020 元。技工每月薪資(薪餉 17,970 元+專業加給 15,390 元+地域加給 630 元) 33,990 元(12 個月薪俸 40 萬 7880 元)</p> <p>2. 工友年終獎金(薪餉+專業加給)30,955 元×1.5 月=46,433 元、技工年終獎金(薪餉+專業加給)30,955 元×1.5 月=50,040 元、</p> <p>3. 工友考績獎金(10 人均已達年功俸):1.5 個月(乙等)至 2.0 個月(甲等)薪俸總額，以考乙等 1.5 個月估為 46,433 元、技工考績獎金(10 人均已達年功俸):1.5 個月(乙等)至 2.0 個月(甲等)薪俸總額，以考乙等 1.5 個月估為 50,040 元。</p> <p>二、節省費用推估</p> <p>(1)103 年：郭奉達調撥離職節省費用：37 萬 9,020 元+46,433 元+46,433 元=</p>	<p>一、因 3 名技工友相繼離職，外勤工友人力銳減，又 103 年 3 月 1 日起學校新興工程校園景觀工程保固期滿，廠商退出，新增許多植栽維護工作需執行。</p> <p>二、為補外勤人力不足，校園環境整理工作無法推動窘境，規劃將新校區植栽維護管理及校園樹葉打掃每日運搬等工作擬定如附件「臺東專校植栽維護管理工作項目辦理說明」附件，以業務委外方式辦理。</p> <p>三、費用採估機關上班日廠商核派每日基本人力辦理契約規定各項工作，無法完成依契約稿第 2 條(三)項 1. 款廠商應增派臨時人力完成契約規定工作，費用本次 7 個月估編 35 萬 7,114 元如附件經費分析表。</p> <p>四、附委外經費分析表、委外「臺東專校植栽維護管理工作項目辦理說明」、委外契約書稿等資料供參。</p>	<p>一、比較工友離職 103 年節省 1 年費用 105 萬 9,656 元及規劃 103 年委外費用 35 萬 7,114 元，比較尚節餘 70 萬 2542 元。</p> <p>二、104 年擬委外 12 個月費用計 61 萬 2195 元，比較 104 年 3 人人事費為 145 萬 1732 元</p> <p>三、依需要以最實際需委外業務項目工作，參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事務植栽工作委外，以維持工作正常推動，敬請支持及同意覓尋經費辦理。</p> <p>四、本次委外擬自 103 年 6 月 1 日開始至 12 月 31 日止計 7 個月，爾後以 1 次 1 年委外辦理。</p>

<p>47 萬 1,886 元 潘聰仁 3 月 1 日退休節省 費用：37 萬 9,020 元× 10/12)=31 萬 5,850 元。 莊文信技工 5 月 1 日提前 退離節省費用：33,990 元 ×8=27 萬 1,920 元。 總計 3 人 103 年節省費用 合計：105 萬 9,656 元。 (2)104 年：郭奉達 47 萬 1,886 元+潘聰仁 47 萬 1,886 元+莊文信 50 萬 7960 元 =145 萬 1732 元</p>		
--	--	--

附件 2-1

檔 號： 030506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業日期：103年05月26日
收發文號：1030004934
收發日期：103年05月14日
創稿文號：1031294257
103129425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承 辦 人：汪祖華
聯絡電話：(02)7736-7840

受 文 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03005545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作業說明、申請表冊(0055456A00_ATTCH7.doc、
0055456A00_ATTCH8.xls，共二個電子檔案)
[1031294257_1_0055456A00_ATTCH7.doc](#)
[1031294257_2_0055456A00_ATTCH8.xls](#)

主旨：檢送本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
101年1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經費申請及發放作業說
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269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作業說明，依軍訓教官101年1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在職月數(日數)造冊並提出經費申請。

- 三、本項經費發放須納入薪資所得課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學校，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絡人：黃紹諺教官，電話：04-3706-134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淡江大學（基北區資源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區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資源中心）、東海大學（中一區資源中心）、逢甲大學（中二區資源中心）、南臺科技大學（嘉南區資源中心）、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高屏區資源中心）、弘光科技大學（花東區資源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簡維廷 職員		文書組		103-05-14 11:04	收文
2	林淑卿教官		軍訓室	103-05-14 20:49	103-05-20 21:48	承辦
一、文為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101年1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經費申請及發放作業說明」案。 二、依規定時間檢具相關表冊提出申請。						

三、敬會各教官同仁知悉，並請於週四(5月22日)軍訓教學研討會攜帶個人私章完成						
3	杜佳玲組長		生活輔導組	103-05-21 00:30	103-05-21 00:31	並簽
4	陳建文教官		軍訓室	103-05-21 07:38	103-05-21 07:41	並簽
5	周牛莒光組長		學務組(推廣部)	103-05-21 13:53	103-05-21 13:58	並簽
6	周昌民主任		軍訓室	103-05-22 07:16	103-05-22 07:17	串簽
7	鄒慧芬主任		學生事務處	103-05-22 13:10	103-05-22 13:11	串簽
8	莊文靜主任		人事室	103-05-22 13:45	103-05-22 13:48	並簽
9	主計室(登記桌)登記桌		主計室	103-05-22 15:57	103-05-22 15:58	並簽
10	吳慧萍職員	[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3-05-22 17:11	103-05-23 09:38	並簽
有關102年度部分,請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	李齊惠主任	[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3-05-23 12:00	103-05-23 14:16	並簽
12	鄭雪花主任		秘書室	103-05-23 14:21	103-05-23 14:33	串簽
依附件之作業說明，「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102年度1至8月經費由各學校相關預算科目支應。本室擬於下週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承辦同仁於奉核後，填具提案單於5/26以前傳送至本室公務信箱。						
13	林景行副校長		副校長室	103-05-26 09:01	103-05-26 09:02	串簽
14	陳禎祥校長		校長室	103-05-26 19:19	103-05-26 19:22	決行
如擬						
15	林淑卿教官		軍訓室	103-05-27 06:48	103-05-27 06:48	擲回
16	文書組(總收發)		文書組	103-05-27 09:21		串簽

附件 2-2

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
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經費申請及發放作業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269 號函，辦理本部軍訓教官取消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經費發放作業。

二、對象：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
-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與本部以外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等編制內具軍訓教官身分之人員及商借之軍訓教官。

三、發放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四、原則：

- (一) 發放期間在職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依實際在職月數(日數)支領，不得重複支領。
- (二) 新進、調職、退伍、留職停薪、死亡等人員，須依當月實際在職日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比例計算應領金額（不足整數以四捨五入採計）。

五、經費：

(一) 101 年度

1. 直轄市政府（包括所屬學校及核定商借軍訓教官）、各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及國教署編制內具軍訓教官身分之人員，由國教署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2. 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由本部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二) 102 年度 1 至 8 月

1. 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由各學校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2. 直轄市政府（包括所屬學校及核定商借軍訓教官）、各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國教署編制內具軍訓教官身分之人員，由國教署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3.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由本部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六、申請及發放方式：

(一) 高級中等學校：

1. 直轄市政府（包括所屬學校及核定商借軍訓教官）及各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1 至 8 月由所屬機關（學校）依當時軍訓教官在職月數（日數）分別造冊（附表 1、2）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由該教育局（處）審核後，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及核發清冊（附表 3）併同領據，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報國教署辦理。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
 - （1）101 年度：依當時軍訓教官在職月數（日數）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及核發清冊（附表 4、6）併同領據，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報送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並由該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彙審後，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報國教署辦理。
 - （2）102 年度 1 至 8 月：依學校規定辦理。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1 至 8 月依當時軍訓教官在職月數（日數）分別造冊，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及核發清冊（附表 4、5、6），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報送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並由直轄市、縣（市）聯絡處彙審後，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報國教署，經國教署審核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部申請。
- （二）國教署編制內具軍訓教官身分之人員：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1 至 8 月依國教署規定辦理。
- （三）大專校院：
1. 國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 （1）101 年度：依當時軍訓教官在職月數（日數）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及核發清冊（附表 4、6）併同領據，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報本部辦理。
 - （2）102 年度 1 至 8 月：依學校規定辦理。
 2. 私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包括核定商借軍訓教官）：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1 至 8 月依當時軍訓教官在職月數（日數）分別造冊，檢具已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及核發清冊（附表 4、5、6），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報送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資源中心，經該資源中心彙審後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向本部申請，核定後併薪資撥入個人帳戶。
- 七、本項經費發放須納入薪資所得課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八、請領人有冒領、溢領之情事者，應由所屬學校或機關負責追繳及議處。

附件 2-3

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經費申請表																					
學校代碼：		4871	學校名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02 年度												合計	申請人簽章 (簽名或蓋私章)	備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周○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6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周○莒 光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6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杜○玲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6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林○卿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6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廖○明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968								14968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 8 月 16 日調至教育部
6	陳○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4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 2 月 1 日自國立南投高商調入
7	洪○坤		2000	2000	645														4645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 3 月 11 日零時退伍生效
本校總計：元			97,61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